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蘇民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5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白豐璋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32號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01000	股票	1	1000	
2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01001	股票	1	1000	
3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01002	股票	1	1000	
4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01003	股票	1	1000	
5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01004	股票	1	1000	
6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01005	股票	1	1000	
7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00101	股票	1	400	
8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00093	股票	1	640	

